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招 考 次 別 | 第 次 | 甄選科別 | 國 文 | **應試證號碼：** |
| 應考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2吋正面脫帽照 片 |
| 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 職稱、姓名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所 | 學位 | 證書字號 |
|  |  |  |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修習學校 | 修習科目名稱 | 證明書日期 | 證明書字號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類科別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起迄日期 | 離職原因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1.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情事。2.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繳驗資料及證件 | *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退伍令或證明 □委託書 □其他證件： |
| 初審 | 初審結果 | 複審 | 複審結果 |
|  | □具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大學以上畢業 |  | □具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大學以上畢業 |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附件2

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試證號碼： |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  |  |
| --- | --- |
| 第1次 | 民國112年2月6日 |
| 第2次 | 民國112年2月7日 |
| 第3次 | 民國112年2月8日 |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如下表，請依限辦理報到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
| 招考次別 | 第 次 |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2吋正面脫帽照 片 |
| 甄選科別 | 國 文 |
| 應考人姓名 |
|  |

|  |
| --- |
|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紀錄 |
| 試別 | 第 次招考 |
| 教 學 演 示 | 口 試 |
| 主試者簽　章  |  |  |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前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二、應考人應自備藍、黑原子筆或鋼筆，應試時間應關閉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eb.ptjh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甄試時間：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 報到 | 上午10：50前 |
| 考場說明 | 上午10：50－11：00 |
| 教學演示 | 上午11：10－ |
| 口試 | 上午11：10－ |

附件3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11學年度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年2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4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日

備註：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